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起步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8号文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914,2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0,395,737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500824037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起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IPO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3,194.45	32,039.57

2	全渠道 O2O 平台建设项目	13,905.61	-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000.74	-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8,000.00	-
合计			32,039.57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变更后，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1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514.57	2021 年 4 月
2	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6,525.00	2022 年 12 月
合计		32,039.57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514.57	14,665.26
2	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6,525.00	333.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作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开展情况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审慎研究，拟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该项目，故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

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时迪


邓艳

